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俊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76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7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意旨係以：被告劉俊宏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4月29日11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佛德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佛德街73號前（佛德街與和義街口）時，適同向右前方有蔡郭玉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蔡○○（少年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行駛至該路口，欲左轉和義街行駛。劉俊宏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即貿然前行，致其機車前車頭與蔡郭玉琴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蔡郭玉琴、蔡○○均當場人車倒地，蔡郭玉琴並受有左前臂挫瘀傷、左肩薦椎挫傷等傷害，蔡○○則受有左肘左足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

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）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院審理中被告與告訴人蔡郭玉琴、蔡○○業已達成和解，並據告訴人2人撤回其告訴在案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蔡靜雯